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债券（证券简称：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债券简称：强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61）自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1月1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文件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3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久锻件”）51.1450%的股权。（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圣久锻件45.8015%股权，

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圣久锻件 2.2901%股权，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圣久锻件 1.1450%股权，范卫红先生持有圣久锻件 1.9084%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圣久锻件 48.8550%股权，圣久锻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圣久锻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581711264T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6442.6230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学院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经营范围	环锻、轴类、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加工。经营货物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范卫红。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二：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范卫红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1 圣久锻件系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9日。圣久锻件注册资本为6,442.623万元，实收资本为6,442.6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争强，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学院路2号。圣久锻件主要从事环锻、轴类、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加工。

1.2 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圣久锻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3,147.5410	48.855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950.8197	45.8015%
3	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5410	2.2901%
4	范卫红	122.9508	1.9084%
5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705	1.1450%
合计		6,442.6230	100.00%

1.3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圣久锻件51.1450%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1.4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交易方案

2.1 交易方式

新强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圣久锻件51.1450%的股权。

2.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2.3 支付方式

(1)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以甲方

发行的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 75%，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格的 25%。

(2) 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事宜的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三个交易均价中最低价格的 80%。发行股份的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3)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的，甲方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充上述股份对价。

3、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3.1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承担。

3.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承担。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